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境况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7年1月9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61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6/837)。报告所述时间为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介绍了情况。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第2143(2014)号和第2225(201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在处理该国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步骤，认为这有助于从总体上减少冲突的严重程度，包括与武装团体进行对话并推动立法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工作组成员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特别是防止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或重新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让所有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与父母重聚，并调查和起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工作组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协定》把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将与家人失散儿童视为受害者、侧重于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列为指导原则。工作组期待各方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使其成为值得其他和平进程效仿的保护儿童的典范。
4. 本次会议之后，工作组遵从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第2068(2012)号、第2143(2014)号和第2225(2015)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通告如下：



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方

(a) 赞扬哥伦比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和平进程，其标志性事件是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波哥大最终签署《最终和平协议》；特别欢迎关于儿童重返社会和保护儿童纳入主流的条款贯穿整个协议，并鼓励迅速执行该协议；

(b)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协定》把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将与家人失散儿童视为受害者、侧重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列为指导原则，并期待各方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使其成为值得其他和平进程效仿的保护儿童的典范；

(c) 欣见哥伦比亚政府努力制定和实施与其他武装团体通过谈判达成的武装冲突解决方案，并强调必须在和平谈判初期就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

(d) 还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总体减少，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指出，和平进程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遇显著改善之间有着直接的关联；

(e) 回顾哥伦比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的结论([S/AC.51/2010/3](#)和 [S/AC.51/2012/4](#))；

哥伦比亚政府

(f) 赞扬政府坚定承诺与哥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接触，共同寻找解决冲突的政治方案，并鼓励政府支持保护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所有和平倡议；

(g) 欣见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就与哥人民军有关联儿童的脱离和重返社会问题签署了一项协定，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确保通过一个明确的鉴别进程让儿童尽快正式脱离武装团体并重返社会，同时根据《协议》中概述的指导原则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h) 又欢迎政府宣布与民族解放军会谈的和平路线图，并敦促政府在和平谈判初期就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和处理保护儿童问题，包括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i) 还欢迎政府和哥人民军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署人道主义排雷协议，并呼吁政府与哥人民军协作加强排雷努力；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

(j) 强烈谴责哥人民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

(k) 赞赏地注意到哥人民军在和平进程背景下为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采取的重大步骤，特别是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署协定遣散未满 15 岁的儿

童；制定关于遣散所有儿童的路线图；针对这些儿童实施特殊的重返社会综合项目；

(l) 呼吁哥人民军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全面履行其承诺，包括按照《协定》中概述的指导原则确保儿童被正式遣散和重返社会，并指出迄今为止仅有 13 名儿童获释；

(m) 欢迎政府和哥人民军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署人道主义排雷协议，并呼吁哥人民军与政府协作加强排雷努力；

民族解放军

(n) 强烈谴责哥民族解放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

(o) 请民族解放军尽量与各儿童保护行为体开展协调，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且不设置任何先决条件，并公开承诺停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p) 又欢迎民族解放军宣布与政府会谈的和平路线图，并敦促民族解放军与政府开展接触，在和平谈判初期就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和处理保护儿童问题，包括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复员后团体

(q) 强烈谴责复原后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一切行为；

(r) 请复原后团体尽量与各儿童保护行为体开展协调，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且不设置任何先决条件，并敦促这些团体公开承诺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哥伦比亚政府的信：

(a) 赞扬政府坚定承诺与哥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接触，共同寻找解决冲突的政治方案，并鼓励政府支持保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所有和平倡议；

(b) 欣见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就与哥人民军有关联儿童的脱离和重返社会问题签署了一项协定，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确保让儿童正式脱离武装团体并重返社会，同时根据《协议》中概述的指导原则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c) 赞赏地注意到总统人权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牵头努力执行与哥人民军有关联的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和重返社会的进程；

(d) 欢迎政府宣布与民族解放军会谈的和平路线图，并敦促政府在和平谈判初期就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和处理保护儿童问题，包括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e) 赞扬政府在防止和应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政府考虑到关于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框架文件的评价结果，以便处理在协调和预算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在地方一级缺乏可衡量、可持续的影响等问题；

(f) 强调监察员办公室的预警系统在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政府确保协调体制措施应对这些预警；

(g) 欣见政府为满足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和受到保护的需要开展了多项活动，并提供保健服务、教育和扶助接受社区，包括通过家庭团聚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残疾儿童和其他特别弱势儿童(包括孤儿和孤身儿童)的具体需求，并鼓励政府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包括防止这些儿童被武装团体或其他犯罪组织重新招募；

(h) 注意到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儿童以及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并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这些群体，包括在最初未能列入优先事项的领域；

(i) 注意到政府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的努力，强调必须将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政府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j) 强调应优先考虑根据其最大利益，通过恢复性司法程序及社会康复手段对作为受害人、作为证人以及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时作为施害者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的需要；

(k) 欢迎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16 年 2 月第 069 号判决，该判决确保所有受害儿童都列入受害者登记名册并获得赔偿，而不论其此前与哪个武装团体有关联；并鼓励继续执行该判决；

(l)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在应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敦促哥伦比亚确保军事部门继续遵守性暴力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对犯下此类侵犯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追究责任；

(m) 请政府确保武装部队严格遵守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军事和情报活动、心理战、军民运动和类似活动的哥伦比亚法律；

(n) 欢迎政府和哥人民军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署人道主义排雷协议，并呼吁政府与哥人民军协作加强排雷努力；

(o) 认识到流离失所的规模及其对儿童的影响，鼓励政府确保儿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重返家园，并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及其获得保护服务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尤其是在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

(p) 欢迎政府支持联合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话，并鼓励政府继续促成与各方/武装团体直接接触，协助他们制定和执行结束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具体承诺；

(q) 请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情况。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与哥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和谈进程的担保人和陪同国的信：

(a) 欢迎它们努力协助武装冲突各方谈判达成解决哥伦比亚冲突的解决方案，并鼓励它们确保在和平进程中尽早适当考虑儿童保护问题，将其列为重中之重。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 请秘书长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哥伦比亚持续发挥效力，包括充分和迅速执行政府和哥人民军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遣返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协定；

(b) 还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和支持政府努力应对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特别是与民族解放军开展接触，制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和平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并敦促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继续为哥伦比亚建设和平举措和执行和平协议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呼吁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为旨在哥伦比亚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儿童的国家方案和举措提供支助，包括预防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同时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并特别重视边远地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和土著社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c) 还呼吁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支持与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的努力和举措、相关国家机构及其方案，并特别重视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边远地区、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儿童；

(d) 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筹资情况和援助努力。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一次正式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6/837)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和工作组成员，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应急方案主任先生，

我要祝贺瑞典和奥洛夫·斯科格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给我机会来说明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评论意见。

哥伦比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对哥伦比亚内部武装冲突中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关心，并感谢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保护受冲突之害的众多儿童的权利所做的艰苦工作，感谢你认可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将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些建议。

主席先生，

哥伦比亚的情况极为复杂。50 多年的内部武装冲突使大量平民受害，其中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严重影响。哥伦比亚致力于继续向前发展，并已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你可能还记得，哥伦比亚自愿同意加入了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因为它意识到内部冲突致使许多儿童境况危急。

自十多年前通过该决议以来，哥伦比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在报告中得到了明确承认。哥伦比亚制定了对我们今天的体制至关重要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在此，我想提及四项法律、政策和方案：首先，2007 年制定了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为此建立了防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招募和使用及性暴力的部门间委员会；大约 10 年后，即 2016 年 10 月更新了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和职能，以根据报告中的建议加强其在冲突后哥伦比亚新形势下的工作。

其次，制定了关于恢复不再参与非法有组织团体的非法招募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权利的专门照顾方案；自 1999 年设立以来，该方案已为 6 11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照顾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 500 人接受了服务。

第三，你在报告中着重指出的全国经济及社会政策委员会第 3673 号文件，通过该文件，部门间委员会的 21 个实体成员报告了在至少 1 082 个城市执行的 85 项常设和临时计划、战略、方案、项目和战略行动的情况，旨在防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招募和使用以及性暴力。

最后，两项实质性立法：第 1098(2006)号法律，即《儿童和青少年法》，当然还有最为重要的关于受害者权利的第 1448(2011)号法令。两者都是具有创新和开拓意义的儿童保护法律。

主席先生，

如果说 2011 年 9 月以来有什么重大事态发展的话，那就是哥伦比亚军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共同实施了第一项协定，即人道主义排雷协定。在 3 个村庄进行初步试验后，该协定现已覆盖 50 个受影响最大的城市。在这些城市里，杀伤人员地雷构成最大威胁，已使许多儿童致残。

数字是最有说服力的：受地雷伤害的儿童人数从 2012 年的 119 人下降到 2016 年的 3 人。我们的目标是不让一个孩子受到伤害。

这一情况改善归功于桑托斯总统领导的政府坚持不懈的努力，四年来政府一直致力于通过谈判结束哥伦比亚的内部冲突。经过许多尝试和挫折，这些努力终于取得了成果，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终止冲突与建设稳定持久和平最后协定》。

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支持下，通过特别政治任务所作的努力，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所有成员，包括未成年成员，都可以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进入 26 个正常化过渡地方区，实现停火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解除所有战斗人员的武装，这项工作必须在 180 天内完成。

显然，对哥伦比亚人而言，在经历了 52 年内部冲突后，首次迎来了这一新局面。这将创造一个更平静、更安全的环境：攻击次数减少，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减轻，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国家机构数目增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此外，将实施冲突后方案，这必将极大地减少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行招募、使用、剥削和性暴力以及绑架、残害和杀害儿童及攻击学校现象。我们致力于让这一切都成为过去。

我们也意识到，在哥伦比亚还存在其他形式的暴力。因此，政府已开始同国内的另一个武装团体——民族解放军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谈判能取得成果。

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签署的协定考虑到了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际标准，除其他外，禁止对招募未成年人的罪行给予大赦或赦免。

主席先生，

在泽鲁居伊女士支持下，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作出承诺，开始遣返儿童兵的进程；第一批 13 名儿童在主管当局长期监督以及儿基会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支持下，进入了一个临时接待中心并得到照顾。经过社会心理支持援助后，其中 4 人与家人团聚，7 人被送往看护所。

由于特别政治任务和政府努力，仍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手中的儿童将交出武器，并接受调查和登记，以确定其原籍地和家庭情况。还将对他们进行监测，直到他们完全重返社会。

主席先生，

尽管现有数字令人鼓舞，我国已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步，但我们知道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为了加强保护环境以减少危险因素，哥伦比亚将继续努力制定战略和行动以实施上述政策，加强家庭、教育界和民间社会以造福儿童，维护他们的权利并承认他们是权利主体。

我国希望继续得到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儿基会和移徙组织等联合国机构的支持。我们重申承诺履行国家对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和权利所应承担的义务。

我们希望在我国政府的坚定决心和你们的支持下，我们能最终结束我国在安全理事会这一机制中的参与。

谢谢。
